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受让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金源”）4.17%股权事项，与杭州凯睿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睿超”）、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执力”或“执力公司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、《关于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及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》，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冠投资”）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，约定在公司未依约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.17%股权的情形时，捷冠投资有义务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4.17%股权，万钢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环洲”）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对此义务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。

杭州执力认为相关方到期后未履行义务，原告杭州执力于2018年3月2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。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、2018年9月15日、2018年11月8日、2018年11月1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9年4月3日，公司律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浙01民初68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436028元，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合计441028元，由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上诉期，上述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将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浙01民初68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